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云信 公告编号:临2026-014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创证券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股票质押借款违约诉讼一审判决。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华创证券”)为原告。

3.涉案的金额:股票质押融资本金3.61亿元及利息、违约金与诉讼相关的其他费用。

4.对上市公司影响:一审判决有利于华创证券尽快收回融资本息及违约金等,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5年8月披露了华创证券诉姜伟股票质押违约案(公告编号:临2025-021)。因姜伟不履行股票质押合同、协议,华创证券起诉其偿还本金和利息等,现将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华创证券近日收到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是姜伟偿还华创证券融资本金3.61亿元并支付利息;二是姜伟支付华创证券违约金;三是姜伟支付华创证券律师费;四是华创证券对姜伟提供质押的1.10亿股贵州百灵股票及孳息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可优先受偿;五是华创证券对姜伟提供抵押担保的房产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可优先受偿(第二顺位抵押);六是华创证券对姜伟提供质押担保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及孳息、从物、派生权益、代位物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可优先受偿。

股票质押借款违约诉讼一审判决有利于华创证券尽快收回股票质押融资本息及违约金等,切实维护合法权益。本案中,华创证券基于事实,积极推动诉讼进展,尊重法院判决,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关于华富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中证A10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4100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富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富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2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6月2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中证A100ETF联接A	华富中证A100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10008	02266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所有代销机构及本基金的直销网点自2026年6月24日起,暂停接受单个非个人客户的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5,000,000.00元以上(不含5,000,000.00元,A类及C类金额合并计算)的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如单日单个非个人客户的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定投、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000.00元以上(不含5,000,000.00元,A类及C类金额合并计算),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除另有公告外,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本基金的申购和定投及转换转入限额安排后续如有调整,请以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或登录网站www.hf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3日

关于《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的更正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3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在规定媒介、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和本公司网站上公告了《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现对公告中的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的内容为: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6年6月22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6年3月23日 至2026年6月21日止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6年6月23日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投资者可以自主选择分红方式。投资者未作选择的,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将于2026年6月23日收到分红款。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6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6月23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更正后的内容为: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6年6月23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6年3月23日 至2026年6月22日止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6年6月24日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投资者可以自主选择分红方式。投资者未作选择的,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将于2026年6月24日收到分红款。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6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6月24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原公告中引用的日期作相应修改,其他说明事项不变。

特此更正。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6-021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民事裁定书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16,747,538股公司股份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对上市公司损益无直接影响

一、本次诉讼(裁定)的基本情况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韬先生通知,得知其收到了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及应诉通知书((2025)沪0104民初26465号),因黄韬先生涉及离婚后财产纠纷,前妻翁淑华女士请求将登记在黄韬先生名下的公司股份中的16,747,538股过户至子女黄逸琪名下,诉讼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本次裁定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韬先生的通知,得知其收到了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沪0104民初26465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翁淑华撤回起诉处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离婚后财产纠纷而进行的财产分配事项,预计对于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目前日常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6-033
转债代码:118500 转债简称:思瑞定转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89.08元/股调整为88.925元/股。
-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72.81元/股调整为72.655元/股。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2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罗妍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12月23日至2024年1月1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1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01)。

4、2024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行生品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

5、2024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监事会对截止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7、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年5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潘飞作为征集人就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5年5月31日至2025年6月9日,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6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日提交披露《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行生品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6)。

5、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监事会对截止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日提交披露《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行生品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6)。

7、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并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1、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5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5元(含税),另外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以公司截至2026年6月11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即以137,299,632股为基数)测算,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281,442.96元(含税)。

根据《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各期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 = P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89.08-0.155=88.925元/股,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72.81-0.155=72.655元/股。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89.08元/股调整为88.925元/股,同意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72.81元/股调整为72.655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思瑞浦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本次调整授予价格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授予价格的调整事项和信息披露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6-035
转债代码:118500 转债简称:思瑞定转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瑞浦”或“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年5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潘飞作为征集人就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5年5月31日至2025年6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6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日提交披露《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行生品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6)。

5、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并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作废处理,相关情况如下:

因激励对象离职而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共计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1,500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作废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11,500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原因、作废数量和信息披露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6-038
转债代码:118500 转债简称:思瑞定转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16日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ZHIXU ZHOU(周之栩)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因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批准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89.08元/股调整为88.925元/股,批准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72.81元/股调整为72.655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建刚、张明权为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建刚、张明权为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6-036
转债代码:118500 转债简称:思瑞定转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及相关资金使用安排,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5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63,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并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剩余募集资金,投权期限自2026年8月4日起至2027年8月3日止,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代理人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1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1824号文《关于同意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获准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14,2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68,453,425.3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45,746,574.65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9月15日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818号验资报告。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6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2,044,39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0,998,982.4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9,342,394.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1,656,587.9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0月23日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0520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经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相关全资子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吸收合并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额度及期限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5,5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6年8月4日起至2027年8月3日止,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500万元(含本数)。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63,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6年8月4日起至2027年8月3日止,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3,000万元(含本数)。

(三)投资产品品种及安全性

为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不限于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等),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四)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存款余额

为提高资金效益、增加存款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照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存款利率执行,存款期限根据募投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可随时取用。

(五)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代理人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跟踪和分析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具体实施和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负责审计和督导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使用和存放等情况;

4、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5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63,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并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剩余募集资金,授权期限自2026年8月4日起至2027年8月3日止,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